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9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前海麒麟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麒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4月13日对前海麒麟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141号）。前海麒麟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前海麒麟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产品备案时填报虚假信息。经查，前海麒麟在管产品深圳昊宸鑫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昊宸）系由四川省昊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昊宸）、自然人何某及何某芳等于2015年3月成立并

由四川昊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前海麒麟与四川昊宸签署《基金移交管理权协议》(以下简称《移交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昊宸和前海麒麟管理的另一只私募产品完成对标的企业的出资后，由前海麒麟接替四川昊宸担任深圳昊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全面管理。2016年7月，深圳昊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2017年8月，前海麒麟方才完成深圳昊宸的产品备案。

《移交协议》约定，四川昊宸负责深圳昊宸前期的日常经营事务和资金募集，前海麒麟负责后期的管理与常规运营，而双方共同负责前期投资管理事务。根据《移交协议》，协议签订时，深圳昊宸已向标的企业转款4100万元。而前海麒麟备案时向协会提交的信息显示，基金募集方式为其自行募集、实缴出资额仅为1100万且向协会明确说明深圳昊宸不存在管理人变更事宜，与事实明显相悖。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尽到管理人审慎勤勉义务。经查，前海麒麟、深圳昊宸、四川昊宸涉及多起投资者合同纠纷，主要系四川昊宸作为深圳昊宸的原管理人向多名自然人募集资金但未予以登记确权。前海麒麟称因四川昊宸未按合同约定移交财务资料，故对深圳昊宸的具体投资者名单、募集户和托管户流水等信息概不知悉。但根据《移交协议》，前海麒麟已知悉深圳昊宸完成4100万出资，与备案出资额明显不符，前海麒麟应当知道深圳昊宸存在其他投资者但疏于查证，反而向协会提交虚假信息，导致投资者权益未得到有效保护。以上

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未及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2016年5月深圳昊宸完成出资，2016年7月前海麒麟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至2017年8月方才完成产品备案。前海麒麟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备案所管理产品，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是办公场所不独立。前海麒麟与关联方上海晟泰智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泰）共用办公场所，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是高管及员工任职违反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显示，前海麒麟与上海晟泰任职高管相同。根据前海麒麟提供的员工名册，其财务人员均为兼职。《登记须知》规定，兼职高管人员不得超过全部高管人员的1/2，合规风控负责人及一般员工不得兼职。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

六是未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管理人登记信息。前海麒麟未按规定填报关联方上海晟泰、未更新股东变更信息且未填报管理人涉诉多起的机构诚信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是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前海麒麟法定代表人钟麟被司法机关判处刑事处罚，但未向协会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及第六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资产管理

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前海麒麟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前海麒麟在向协会提出了书面申辩意见并申请听证，在听证及书面意见中提出了如下申辩理由。

（一）针对产品备案提供虚假信息、未及时备案、未勤勉尽责等违规事项的申辩。

1. 因深圳昊宸与前海麒麟共同投资了同一标的公司，深圳昊宸在分期支付投资款中曾出现资金不足，为统一有效控制风险、协调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故双方签署了《移交协议》，约定在投资完成后，共同负责深圳昊宸的前期投资管理事务。深圳昊宸前期的资金募集全部都是由四川昊宸完成，前海麒麟对深圳昊宸的具体投资者名单、募集户和托管户流水等信息概不知悉，且四川昊宸未对前海麒麟提供，前海麒麟试图查证但无法查证，只能将获知的有限信息进行备案。

2. 前海麒麟虽然在备案深圳昊宸的时间上存在瑕疵，但努力按照协会要求做到规范。

3. 前海麒麟在听证中又提出，《移交协议》中虽然说明四川昊宸已出资 4100 万元，但实际未出资，深圳昊宸系在 2018 年备案时方才完成实缴，有向协会备案的银行回款单为证，说明前海麒麟未提交虚假材料。

因此，前海麒麟认为自己在深圳昊宸备案过程中没有主观上故意填报虚假信息的意思表示、没有故意不办理产品备案的意图。

（二）针对高管及一般员工任职违反规定的申辩

前海麒麟完成填报后，试图整改高管及人员任职问题。前海麒麟于2017年7月拟变更其他人员代替钟麟为公司高管，但由于拟任职人员个人原因未变更成功，故于2018年10月又变更为钟麟。

（三）针对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未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管理人登记信息等违规事项的申辩

前海麒麟高管钟麟被羁押一事已在向协会及证监局的核查中如实答复。对于未如实填报管理人登记信息，前海麒麟辩称其中未填报诉讼信息，是因为涉及诉讼主要与四川昊宸前期募资有关，前海麒麟不存在重大风险，且涉诉情况已在审计报告中体现。

此外，前海麒麟还提出：一是其尚有在管基金未清算完毕，如撤销登记，可能导致外部投资人利益无法得到保证。二是法律适用方面，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事先告知书中所列事项应以责令改正为主。

综上所述，前海麒麟不存在故意隐瞒事实的行为，不具有主观恶性，为保护在管基金外部投资者的利益，请求予以减免。

三、处分决定

协会认为，前海麒麟提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前海麒麟关于产品备案提供虚假信息、未及时备案、未勤勉尽责等违规事项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是前海麒麟提出“募集事宜由四川昊宸负责且未移交材料，前海麒麟概不知情、只能就有限信息备案”，协会认为：其一，《移交协议》明确说明协议签订时深圳昊宸已向

标的企业出资到账 4100 万元，即此时至少募集 4100 万元，作为合同签订方的前海麒麟应当知悉此事。而根据前海麒麟填报的备案信息，深圳昊宸基金仅有四名投资者、实缴出资额仅为 1100 万且向协会明确说明深圳昊宸不存在管理人变更事宜，备案信息与事实明显相悖，即便与前海麒麟知悉的“有限信息”也不相符；其二，《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协会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备案信息。风险产品尤应明确说明风险情况，不满足备案要求应及时调整、降低或消除风险因素，而非通过提交虚假信息骗取备案。前海麒麟在备案过程中始终未向协会说明无法查明真实募集信息及管理权曾变更的情况，因此该行为属于向协会提供虚假信息。

前海麒麟在听证中提出的“四川昊宸实际未出资，深圳昊宸系在 2018 年备案时方才完成实缴”，该情况与《移交协议》约定、相关法院民事判决书中查明事实“深圳昊宸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已向标的公司转款 6000 万元”均不相符，前海麒麟也未提出充分证据予以说明，故不予采纳。

二是关于未尽到管理人审慎勤勉义务，前海麒麟辩称“募集行为由四川昊宸完成也未向其提供有关材料，前海麒麟试图查证却无法查证”。协会认为，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谨慎地在所管基金的募投管退各环节尽到善管义务，不能因管理权发生变更或具体事宜由第三方代为履行而免除管理人的管理职责。在本案中，无论募集行为是否由前海麒麟完成，前海麒麟都应当掌握产品投资者名单及出资情

况等基本信息，否则将无法适当完成合格投资者审查、信息披露、收益分配等职责。不掌握募集信息，也无证据证明前海麒麟在获取相关信息方面已尽合理努力，属于未尽到审慎勤勉义务。

三是前海麒麟关于产品未及时备案的理由也不能成立。据查，2016年7月，前海麒麟已成为深圳昊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深圳昊宸也完成投资出资，但直至2017年8方才完成产品备案。此间时间达一年之久、违规事实明确，“没有故意不办理产品备案的主观意图”不能作为免责事由。

（二）前海麒麟针对违规兼职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主观上试图整改但因为个人原因未能整改完成”不属于免责或减轻事由。

（三）前海麒麟关于未报告重大事项、未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管理人登记信息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是前海麒麟说明高管钟麟被羁押一事已在向协会及证监局的核查中如实答复，协会认为，《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主动报告。行政监管部门或协会关注到违规事项向私募基金管理人询问时，私募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如实答复，但不能替代主动报告义务。

二是前海麒麟未按规定填报关联方上海晟泰、未更新股东变更信息且未填报管理人涉诉多起的机构诚信情况。就其中未填报诉讼信息，前海麒麟辩称“诉讼主要与四川昊宸前期募资有关，前海麒麟不存在重大风险，且涉诉情况已在审计报告中体现”，协会认为该理由不能成立，涉诉原因主要

为多名投资者出资未确权，要求返还出资及对应收益，深圳昊宸、四川昊宸、前海麒麟均为被告，该等涉诉情况足以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涉诉情况在审计报告中的披露也不能替代向协会的信息专项披露。

（四）关于前海麒麟提出的拟采取措施类型及法律适用问题，协会要求前海麒麟被撤销登记后，不得再募集设立私募基金，但对于在管基金财产，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纪律处分应当依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自律规则实施，而《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了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法律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前海麒麟会员资格、撤销前海麒麟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前海麒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